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10 年 3 月 3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委員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

佣金款項的計算

2. 有一委員要求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5(5)條會否限制僱員在不同的工資期獲分配及支付佣金的彈性，以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該條文是否與《僱傭條例》第 23 條有關工資支付日期的規定相符。

3. 由於僱主及僱員可自由協定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何時獲支付佣金，以切合他們個別的情況及需要，因此現時有各式各樣的佣金制度。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過往會議的討論中所解釋，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及僱員可以協定某項佣金須就某工資期或多個工資期支付，而條例草案不會對此作出改變。具體來說，條例草案並非要改變或減低現時僱主及僱員可協商並在僱傭合約內訂明如何就不同的工資期支付佣金的彈性。換言之，如何釐定佣金，以及須就不同的工資期支付佣金，仍屬僱傭雙方合約協議之事宜。因此，依照僱傭合約的條款支付佣金，不應涉及預支或扣減佣金的問題。第 5(5)條只訂明就某工資期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應如何計算佣金，目的在於提供清楚的原則，以決定僱員有否獲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

4. 在條例草案下，「工資」的定義緊貼《僱傭條例》訂明的定義¹。佣金必須按照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的工資規定來支付（屬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付給的佣金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 23 條，當按照僱傭合約須就某工資期支付佣金，例如是 1 月份的工資期，則佣金在 1 月份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 7 天支付²。就條例草案而言，如僱主在 1 月份完結後第 7 天支付佣金，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有關佣金會算作為就 1 月份工資期支付，這與《僱傭條例》第 23 條並無任何抵觸。

5. 我們會慎重考慮委員就第 5(5)條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確保勞資雙方在釐定僱員按條例草案應得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能清晰明確地計算佣金款項。

勞工及福利局
2010 年 4 月

1 根據《僱傭條例》第 2 條，「工資」是指付給僱員作為該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而能以金錢形式表示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小費及服務費，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式。工資的定義包括佣金在內；然而，工資不包括屬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付給的任何佣金。

2 根據《僱傭條例》第 23 條，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 7 天支付。